

## 关于禁止在校园开展宗教相关活动的法律依据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

### 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

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；

###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

第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，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（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）内举行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，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，按照教义教规进行。

《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国家教委、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》

学校要严禁非法组织活动和非法出版物出版，严禁张贴大、小字报和非法、反动宣传品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非宗教学校从事宗教活动。对从事上述活动的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依法惩处。